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0-00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2月2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及倪林、杨震等43名自然人传来的《过户裁定书》,通知:因合同纠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金螳螂集团将其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发起人股)过户给倪林、杨震等43名自然人名下。

金螳螂集团原持有公司股份86,797,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份)为86,625,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2,175股。

上述2,200万股股份尚未过户,如股份过户完成后,金螳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797,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5%,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倪林等43名自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其中,无人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如无特殊表述,均为在本公司的职务)	本次裁定过户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裁定过户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倪 林	董事长	1,316,700	5.99%	0.62%
杨 震	董事、总经理	1,316,700	5.99%	0.62%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72,210	3.06%	0.32%
朱兴泉	副总经理、子公司董事长	970,200	4.41%	0.46%
金建平	金螳螂集团总裁	880,000	4.00%	0.41%
浦建明	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460,845	2.09%	0.22%
王 洁	副总经理	675,675	3.07%	0.32%
王 琼	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	675,675	3.07%	0.32%
严永法	副总经理	311,850	1.42%	0.15%
白继忠	副总经理	239,085	1.09%	0.11%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277,200	1.26%	0.13%
张文英	监事主席	252,945	1.15%	0.12%
任建国	监事	69,300	0.32%	0.03%
姜 樱	监事	69,300	0.32%	0.03%
戴轶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69,300	0.32%	0.03%
罗承云	财务总监	69,300	0.32%	0.03%
刘 涛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114,345	0.52%	0.05%
陈菊元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138,600	0.63%	0.07%
胡 炜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169,785	0.77%	0.08%
马 军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69,300	0.32%	0.03%
曹黎明	法务部经理	55,440	0.25%	0.03%
金文华	业务副总经理	422,730	1.92%	0.20%
谢建荣	业务副总经理	173,250	0.79%	0.08%
吉 第	业务副总经理	100,485	0.46%	0.05%
陈华军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300,000	1.36%	0.14%
金范九	设计院副总设计师	519,750	2.36%	0.24%
徐玉莲	业务副总经理	346,500	1.58%	0.16%
周文华	财务部经理	9,237,475	41.99%	4.34%
陈卫潭	设计院副总设计师	197,505	0.90%	0.09%
陈志麟	业务副总经理	197,505	0.90%	0.09%
朱英明	项目经理	197,505	0.90%	0.09%
许建良	部门经理	197,505	0.90%	0.09%
姚润华	业务副总经理	162,855	0.74%	0.08%
李俊奇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69,300	0.32%	0.03%
王晓宇	业务副总经理	100,485	0.46%	0.05%
姜亚洲	设计院副总设计师	100,485	0.46%	0.05%
金建龙	部门经理	100,485	0.46%	0.05%
王家骥	部门经理	100,485	0.46%	0.05%
吕伟民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485	0.46%	0.05%
杨安明	副总工程师	100,485	0.46%	0.05%
朱伟刚	设计院总设计师	100,485	0.46%	0.05%
蒋晓芳	设计所所长	100,485	0.46%	0.05%
董津宁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200,000	0.91%	0.09%
合 计		2,200.0000	100.00%	10.34%

股份过户完成后,倪林等43名自然人将遵守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关于法定明限内不减持所持金螳螂股份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对受让方实卖和减持股份的限制规定的承诺,自受让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毕第二日起,每年在二级市场抛售受让股份不得超过上年末该受让股份余额(含股份受让后通过利润分配派送、公积金转增等方式增加的股份)的25%的承诺。

本次控股股东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金螳螂集团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螳螂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朱海琴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
通讯地址:苏州西环路8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裁定减少持有2,200万股金螳螂的股份。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金螳螂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本公司	指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螳螂/上市公司	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金螳螂集团将其所持金螳螂2,200万股股份的协议转让给倪林等43名自然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过户裁定书》的裁定,将金螳螂集团所持有的金螳螂2,200股股份过户给倪林等43名自然人
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受让方	指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从金螳螂集团受让2,200万股股份的43名自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螳螂集团与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01年3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朱海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21199
8、组织机构代码:72727698-0
9、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10、经营期限:2001年3月28日至2011年3月27日
11、税务登记证:321700727276980
12、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13、邮政编码:215004
14、公司股东情况

股 东	股权(万元)	股权比例
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	2,850	57%
35名自然人	2,150	43%

1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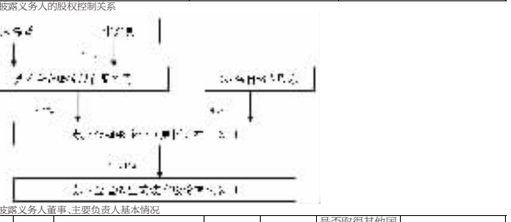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朱海琴	女	320524197602223944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长
金建平	男	320106196506203218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总经理
朱兴良	男	320524195905077834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倪 林	男	320524196810171536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杨 震	男	320524197210218812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严多林	男	320524196302141537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王 琼	男	320504196101163015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王 洁	男	320524195803032934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朱兴泉	男	320524196405187839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浦建明	男	320524196501054315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陈菊元	男	320524195010077833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刘 涛	男	310105196610162494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高超一	男	P403131564	美国	苏州	是	董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金螳螂40.79%股份外,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决策目的

金螳螂集团本次协议转让所持金螳螂10.34%的股份转让给倪林等43人,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基于股权为基础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充分调动金螳螂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其以更大的热情、持续的动力服务于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和长期健康发展。

金螳螂集团承诺,在未来一年内不会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金螳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螳螂集团持有金螳螂86,797,175股,占其总股本的40.7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662.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2,17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螳螂集团持有金螳螂64,797,175股,占其总股本的30.4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462.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2,175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概况

1、权益变动方式

金螳螂集团与倪林等43人于2009年11月2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倪林等43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螳螂集团持有的金螳螂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份2,200万股。

倪林等43人承诺:

(1)将继续遵守转让方此前关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金螳螂股份的承诺。

(2)将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对受让方买卖和减持股份的限制规定。

(3)自受让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毕第二日起,每年在二级市场抛售受让股份不得超过上年末该受让股份余额(含股份受让后通过利润分配派送、公积金转增等方式增加的股份)的25%。

因金螳螂集团未在约定时间内将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请求。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受让方与金螳螂集团达成和解协议: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金螳螂集团将其所持2,200万金螳螂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因金螳螂集团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2010年2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过户裁定书》。裁定:金螳螂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份2,200万股过户至43名受让人名下。

2、受让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倪 林	中国	否	320504196810171536	苏州市沧浪区胥江路318号5幢501室
杨 震	中国	否	320524197210218812	苏州市工业园区都市花园11幢504室
严多林	中国	否	320502196302141537	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新苑13幢201室
朱兴泉	中国	否	320524196405187839	苏州市沧浪区泗井巷15号
金建平	中国	否	320106195606203218	南京市鼓楼区华富园3号306室
浦建明	中国	否	320524196501054315	苏州市虎丘区葓河路1541号2幢403室
王 洁	中国	否	320524195803032934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路8-2号
王 琼	中国	否	320504196101163015	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苑129幢1室
严永法	中国	否	320520196306244433	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新苑47幢303室
白继忠	中国	否	142324196809041833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馨花园20幢602室
庄良宝	中国	否	320511196205022050	苏州市虎丘区馨荟花苑10幢501室
张文英	中国	否	320503195708040029	苏州市沧浪区杨枝新村64幢403室
任建国	中国	否	320114195811030018	南京市鼓楼区场门口2号5幢301室
姜 樱	中国	否	321002196812050060	苏州市金阊区爱迪新村三区43幢505室
戴轶钧	中国	否	330106196906270099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新村150号501室
罗承云	中国	否	410103196812241335	苏州市虎丘区馨泰花苑22幢101室
刘 涛	中国	否	310105196610162494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850弄22号303室
陈菊元	中国	否	320524195010077833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人民街58-80号
胡 炜	中国	否	320102197001022813	苏州市沧浪区仓米巷1号1幢204室
马 军	中国	否	342922197312062012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1号204幢3411室
曹黎明	中国	否	342225197910112416	南京市浦口区桥工新村32栋206室
金文华	中国	否	320502195504200012	苏州市金阊区江枫园16幢
谢建荣	中国	否	321028197409202614	苏州市工业园区都市花园5幢506室
吉 第	中国	否	320502196106270001X	苏州市金阊区彩虹新村12幢东门202室
陈华军	中国	否	320524196510285836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96号1幢304室
李俊奇	中国	否	320502195811152559	苏州市沧浪区新康花园114幢203室
徐玉莲	中国	否	320503195407020040	苏州市金阊区三花二村45号
周文华	中国	否	320524195206252939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新华园2-10号
朱伟刚	中国	否	320504197109200516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城花园25幢205室
陈卫潭	中国	否	320504196406121557X	苏州市虎丘区葓河路1701号12幢405室
陈志麟	中国	否	320504196212230516	苏州市平江区花园平9号408室
朱英明	中国	否	320524196306237810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加花园38幢207室
许建良	中国	否	320524196901306112	苏州市工业园区都市花园32幢103室
姚润华	中国	否	320502194710220654	苏州市平江区斜河浜35号
王晓宇	中国	否	320202591119403	苏州市南林里3号
姜亚洲	中国	否	320504195301281513	苏州市虎丘区时代花园17幢201室
金建龙	中国	否	320524195911105783X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前塘村村前(9)严家地6号
王家骥	中国	否	320524194305178477	苏州市吴中区西山镇东村村爱国(7)下岔65号
吕伟民	中国	否	320504194802083051	苏州市沧浪区姑苏苑17幢206室
杨安明	中国	否	320502196602171032	苏州市平江区干将西路336号12幢301室
蒋晓芳	中国	否	320502195305031017	苏州市沧浪区木古新村9幢201室
董津宁	中国	否	320113195707242818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880弄4号301.301A

3、股份转让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占金螳螂总股本的10.34%,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每一受让方数量及比例如下:

姓名	职 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股)	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倪 林	董事长	1,316,700	5.99%	0.62%
杨 震	董事、总经理	1,316,700	5.99%	0.62%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72,210	3.06%	0.32%
朱兴泉	副总经理、子公司董事长	970,200	4.41%	0.46%
金建平	金螳螂集团总裁	880,000	4.00%	0.41%
浦建明	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460,845	2.09%	0.22%
王 洁	副总经理	675,675	3.07%	0.32%
王 琼	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	675,675	3.07%	0.32%
严永法	副总经理	311,850	1.42%	0.15%
白继忠	副总经理	239,085	1.09%	0.11%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277,200	1.26%	0.13%
张文英	监事主席	252,945	1.15%	0.12%
任建国	监事	69,300	0.32%	0.03%
姜 樱	监事	69,300	0.32%	0.03%
戴轶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69,300	0.32%	0.03%
罗承云	财务总监	69,300	0.32%	0.03%
刘 涛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114,345	0.52%	0.05%
陈菊元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138,600	0.63%	0.07%
胡 炜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169,785	0.77%	0.08%
马 军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69,300	0.32%	0.03%
曹黎明	法务部经理	55,440	0.25%	0.03%
金文华	业务副总经理	422,730	1.92%	0.20%
谢建荣	业务副总经理	173,250	0.79%	0.08%
吉 第	业务副总经理	100,485	0.46%	0.05%
陈华军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300,000	1.36%	0.14%
金范九	设计院副总设计师	519,750	2.36%	0.24%
徐玉莲	业务副总经理	346,500	1.58%	0.16%
周文华	财务部经理	9,237,475	41.99%	4.34%
陈卫潭	设计院副总设计师	197,505	0.90%	0.09%
陈志麟	业务副总经理	197,505	0.90%	0.09%
朱英明	项目经理	197,505	0.90%	0.09%
许建良	部门经理	197,505	0.90%	0.09%
姚润华	业务副总经理	162,855	0.74%	0.08%
李俊奇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69,300	0.32%	0.03%
王晓宇	业务副总经理	100,485	0.46%	0.05%
姜亚洲	设计院副总设计师	100,485	0.46%	0.05%
金建龙	部门经理	100,485	0.46%	0.05%
王家骥	部门经理	100,485	0.46%	0.05%
吕伟民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485	0.46%	0.05%
杨安明	副总工程师	100,485	0.46%	0.05%
朱伟刚	设计院总设计师	100,485	0.46%	0.05%
蒋晓芳	设计所所长	100,485	0.46%	0.05%
董津宁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200,000	0.91%	0.09%
合 计	—	2,200.0000	100.00%	10.34%

注:以上职务如无特殊表述均为上市公司职务。

4、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为发起人股份,该股份自2006年11月20日上市已满三年,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5、《股份转让协议》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朱海琴女士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琴
日期:2010年2月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金螳螂	股票代码	002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金羽(英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6,797,175股 持股比例:40.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000,000股 变动比例:1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海琴
签署日期:201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0-019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议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内容:
一、 审议《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 审议《关于2010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九、 审议《章程修正案》;
十、 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09年度述职报告。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3008。

4、联系电话:0572-3158810,0572-2699755,0572-2688765(传真)。

5、联系人:袁嘉懿、施和翼

八、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0-020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2月3日上午9点半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旭青律师、鲁晓红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824,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10年2月2日-2010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2月2日15:00至2010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758,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87%。

二项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20人,代表股份115,582,885股,占总股本的48.5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9,1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24,800股),612,429股反对(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429股),121,300股弃权(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1,300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690,2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90,229股),弃权49,8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9,8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3、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对该议案的子议案的逐个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689,1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89,129股),弃权50,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689,1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89,129股),弃权50,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689,1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89,129股),弃权50,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689,1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89,129股),弃权50,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5)《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704,3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04,329股),弃权35,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5,7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689,1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89,129股),弃权50,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689,1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89,129股),弃权50,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689,1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89,129股),弃权50,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689,1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89,129股),弃权50,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9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587,7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7,729股),弃权152,3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52,3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42,8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8,500股),反对688,6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88,629股),弃权51,4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1,4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114,839,556股(其中现场投票114,824,356股,网络投票15,200股),反对689,129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89,129股),弃权54,2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4,20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旭青律师、鲁晓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广发华福证券将自2010年2月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